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纳斯特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5006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纳斯特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七 星路 8 号	联系人	胡红君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诸朝阳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诸朝阳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诸朝阳, 王斌		
调查时间	2024-04-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胡红君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酸, 其他粉尘(塑粉)(总尘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氯化氢及盐酸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碳化硅粉尘(呼尘), 碳化硅粉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诸朝阳, 王斌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胡红君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抛丸岗位、包装岗位、印刷岗位、上下挂岗位、弯管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5 月 1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冲压岗位

生产车间电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包装岗位



生产车间弯管岗位